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9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 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特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2750 元。一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学工系统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助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核对获助学金金额,并签字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